

证券代码：871866

证券简称：力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忠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435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3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5 万元，认购人为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设立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接受各方对募集资金的监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额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